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0103执恢2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男，汉族，1986年7月28日生，户籍地本市东湖区[REDACTED]98[REDACTED]集户，家住本市西湖区云锦路1[REDACTED]15[REDACTED]3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362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8月3日生，家住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大[REDACTED]51[REDACTED]份证号362[REDACTED]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赣0103民初441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4月1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依照相关法律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下位于南昌市九龙湖新区明月山大道1588号江铃时代城1栋1单元802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康强名下位于南昌市九龙湖新区明月山大道1588号江铃时代城1栋1单元8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黄中秋  
审判员 章辉  
审判员 吴胜辉  
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 
书记员 湛蕾